

##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0月28日院臺政字第1135021720號、114年3月3日院臺政字第1140002627號函
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建議修法明文禁止改裝燃油車進排氣系統等情

被遊說者姓名：卓榮泰 職稱：院長

遊說期間：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5月31日
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		
	其他收入			
	收入合計	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		
	業務費用支出	136	郵費	28+36+44+28
	研究費用支出			
	宣傳費用支出	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		
	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136		
餘絀	收支結存金額	-136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行政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林俊廷

簽章

遊說者：

林俊廷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14年 6 月 6 日